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2號

原告 簡智仁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劉子琦律師

被告 周恆妤(Chou Vicki)

周柔妤(Chou Jacquelyn Wang)

周亮妤(Chou Sabrin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簡丙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部分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查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以111年5月23日民事陳報(一)狀更正附表一編號4、5、11遺產標的名稱，另於111年7月28日本院訊問時，撤回請求被告協同辦理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之公同共有部分繼承登記之聲明，並補正附表一編號13、14之遺產價值金額；末於112年2月2日本院訊問時，更正附表一編號5之分割方法，並同意保留被告之特留分；按上規定與說明，就原告有關遺產標的名稱、價額及分割方法表示之意見，屬對攻擊防禦方法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訴之變更與追加，另其撤回備位聲明部分，被告迄今亦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撤回，是此部分之聲明，於法核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簡丙丁為原告之父，被告之祖父，被繼承人簡丙丁於109年12月10日死亡，遺有附表一之遺產，繼承人為原告及被告，被告代位繼承其母簡淑美之應繼分；就遺產分割方法，因被繼承人簡丙丁生前於99年11月9日立有代筆遺囑1份（下稱系爭遺囑），系爭遺囑中就附表一編號2、4、6、7之存款及編號14之股票，指定由原告繼承，惟原告同意就此部分遺產保留被告之特留分，另系爭遺囑內其餘之財產於被繼承人生前即已處分，故無法列於遺產內分割；而就附表一編號1之不動產、編號3、5、8、9、10、11、12之存款及編號13之股票並無遺囑指定應繼分，因被告長期居留國外，原告無法與其等協議分割，且此部分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則請求按附表二所示法定應繼分比例分配；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1165條第1項、第824條、第830條第2項規定，請求分割遺產如附表一所示等語。

01 二、被告就本院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均經國外囑託送
02 達；另就本院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被告周恆好經國
03 外囑託送達，被告周柔好因國外地址無法查詢是否投遞成
04 功、被告周亮好因國外地址無人領收經退回，而均經本院為
05 國外公示送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前開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9 訂定者，不在此限；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
10 ，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
11 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
12 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
13 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
14 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
15 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
16 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17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18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64條、
19 第1165條第1項、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2項分別定有
20 明文。

21 (二)原告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簡丙丁於109年12月10日死亡，遺
22 留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產，兩造均為其繼承人等事實，業據原
23 告提出被繼承人簡丙丁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
24 證明書本、護照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北
25 司補卷第19至41頁)，經本院核閱上開證據無訛，並經本院
26 調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被繼承人簡丙丁遺產稅申報所有卷宗
27 資料、彰化銀行業務往來分行資料、富邦銀行函覆資料、第
28 一商業銀行總行書函、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
29 料、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有限責任基隆市
30 第二信用合作社股份持有證明書及資產負債表、臺聯貨櫃通
31 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聯公司)股東持有股數資料表等件

01 為佐（見本院卷第33至67頁、第70至73頁），自堪信為真
02 實。而兩造就上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可分割之協議，亦
03 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於本件起訴前又不能達
04 成分割協議，是原告自得訴請本院分割。

05 (三)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
06 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
07 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
08 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
09 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簡丙丁於99年11
10 月9日訂立代筆遺囑，由被繼承人簡丙丁指定李尚澤、陳清
11 煙、李若儀等3人為見證人，並由李尚澤筆記、宣讀、講解
12 遺囑意旨，經被繼承人簡丙丁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再
13 由被繼承人簡丙丁及全體見證人於代筆遺囑同行簽名蓋章完
14 成，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遺囑影本記載上開遺囑作成過程意旨
15 為證(見本院北司補卷第45頁)，並經原告於112年2月2日當
16 庭提出代筆遺囑原本，經本院勘驗後確認影本與原本內容相
17 符，另掃描原本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12頁後附彩色影
18 本）；觀諸原告提出之被繼承人簡丙丁之系爭遺囑影本，合
19 於上開法定之代筆遺囑方式，而被告均受本院合法通知，而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爭執，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
21 執，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2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本件被繼承人簡丙丁之系爭遺
23 囑尚無疑義，堪信為真實。次查系爭遺囑第二條、第三條內
24 容，係將如附表一編號2、4、6、7之被繼承人簡丙丁之彰化
25 銀行4個分行帳戶內存款，及附表一編號14被繼承人簡丙丁
26 所有之臺聯公司股票，歸由原告繼承，有系爭遺囑影本可
27 參，則依系爭遺囑所指定之遺產分割方式，就附表一編號
28 2、4、6、7所示存款及編號14所示股票，均由原告單獨繼
29 承，應堪認定。

30 (四)次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
31 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

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225條定有明文。又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為民法第1187條所明定，而遺囑人自由處分財產之情形，不限於遺贈而已，若遺囑人所為應繼分之指定或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有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情形時，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許被侵害者，行使扣減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1號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扣減權之行使，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為之即可，不以訴訟上之請求為必要，於因應繼分之指定或遺產分割之方法而侵害特留分時，應向受利益之其他共同繼承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參照）。經查系爭遺囑載明「二、…以上帳戶內所有存款均由次子簡智仁繼承。三、本人所有臺聯貨櫃405415股之股票…，均由次子簡智仁繼承」等語，已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將如附表一編號2、4、6、7所示帳戶存款及編號14所示臺聯公司股票，均分歸由原告取得，則該分割方法之指定雖可能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惟遺囑人即被繼承人簡丙丁之指定尚非無效，僅受侵害之繼承人得就特留分實際被侵害部分行使扣減權而已，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應認其等並未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故不生扣減之效力。惟原告既表示就其單獨所得之上開遺產，主張扣除被告之特留分比例各12分之1（即附表二所示被告應繼分比例之2分之1），以避免日後被告可能再向原告主張，滋生日後困擾等語，有本院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及原告民事陳報(四)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0、213頁），則基於處分權主義，原告就其所得遺產範圍內為部分之請求，本於法無違，是原告訴請將如附表一所示財產，依該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繼承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尚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張家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勿逕送上級法院），並應按對造人數添具繕本，暨同時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區衿綾

附表一：被繼承人簡丙丁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及價值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6,033/1,000,000）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彰化銀行仁愛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新臺幣1萬7,488元（暨利息）	由兩造依原告4分之3，被告周恆好、周柔好、周亮好各12分之1之比例分配之。
3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新臺幣1萬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4,093元（暨利息）	
4	彰化銀行基隆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美金244.49元（暨利息）	由兩造依原告4分之3，被告周恆好、周柔好、周亮好各12分之1之比例分配之。
5	彰化銀行基隆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歐元0.75元（暨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6	彰化銀行仁愛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新臺幣236萬9,887元（暨利息）	由兩造依原告4分之3，被告周恆好、周柔好、周亮好各12分之1之比例分配之。
7	彰化銀行仁愛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新臺幣23萬8,781元（暨利息）	由兩造依原告4分之3，被告周恆好、周柔好、周亮好各12分之1之比例分配之。
8	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新臺幣1萬2,583元（暨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9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新臺幣2,366元（暨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10	第一銀行基隆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號）：新臺幣481元（暨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11	台中商業銀行沙鹿分行存款（戶名：快順倉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簡丙丁，帳號：000000000000號）：新臺幣8,252元（暨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12	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新臺幣1,633元（暨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13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股票1,000股（價值新臺幣10萬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續上頁)

01

	元) (暨股息)	
14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6萬4,870股 (價值新臺幣974萬2,029元) (暨股息)	由兩造依原告4分之3, 被告周恆好、周柔好、周亮好各12分之1之比例分配之。

02

附表二：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3

繼承人	簡智仁	周恆好	周柔好	周亮好
比例	2分之1	6分之1	6分之1	6分之1